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及4	11,472	11,572	23,908	21,148
銷售成本		(5,369)	(5,740)	(11,033)	(9,863)
毛利		6,103	5,832	12,875	11,285
其他收入	4	917	613	1,675	1,242
市場推廣、行政 及其他營運開支		(16,718)	(33,077)	(47,796)	(46,36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43)	–	(1,043)	–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撥回		300	–	300	–
財務成本	5	(1,375)	(2,655)	(2,723)	(5,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	1,073	(1,155)	1,805
除稅前虧損	6	(12,233)	(28,214)	(37,867)	(37,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05	(160)	3,842	(511)
期內虧損		(11,728)	(28,374)	(34,025)	(37,8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 匯兌差異		(54)	(342)	(472)	(3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782)	(28,716)	(34,497)	(38,226)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78)	(28,489)	(34,094)	(38,146)
非控股權益	50	115	69	316
	<u>(11,728)</u>	<u>(28,374)</u>	<u>(34,025)</u>	<u>(37,83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	(28,764)	(34,471)	(38,464)
非控股權益	38	48	(26)	238
	<u>(11,782)</u>	<u>(28,716)</u>	<u>(34,497)</u>	<u>(38,22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4)	(3.32)	(0.70)	(4.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5	2,255
商譽		111,711	111,7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72,461	73,61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的訂金		80,750	80,75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u>267,892</u>	<u>268,6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677	21,047
應收貸款	11	130,734	126,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5	20,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46	169,734
衍生金融資產		3,859	3,859
應收關連方款項		9,397	11,1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750	23,729
		<u>339,708</u>	<u>376,5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33	2,5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7	11,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1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05
融資租賃責任		58	–
銀行借貸		1,511	1,563
承兌票據		19,848	–
流動稅項負債		3,696	4,543
		<u>40,346</u>	<u>22,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362</u>	<u>354,005</u>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554	–
承兌票據	32,235	49,420
遞延稅項負債	6,201	10,591
	<u>38,990</u>	<u>60,011</u>
資產淨值	<u>528,264</u>	<u>562,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580	48,580
儲備	472,960	507,371
	<u>521,540</u>	<u>555,9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540	555,951
非控股權益	6,724	6,750
	<u>528,264</u>	<u>562,701</u>
權益總值	<u>528,264</u>	<u>562,7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7)	(34,094)	-	(34,471)	(26)	(34,4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0	60	-	6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8,580</u>	<u>542,908</u>	<u>5,359</u>	<u>(735)</u>	<u>(78,620)</u>	<u>4,048</u>	<u>521,540</u>	<u>6,724</u>	<u>528,264</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8)	(38,146)	-	(38,464)	238	(38,2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832	3,832	-	3,832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387)</u>	<u>(100,605)</u>	<u>3,960</u>	<u>104,057</u>	<u>1,638</u>	<u>105,6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16年11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 編製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 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以及提供顧問或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向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服務及資產評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u>17,033</u>	<u>15,969</u>	<u>590</u>	<u>1,179</u>	<u>2,806</u>	<u>3,409</u>	<u>3,479</u>	<u>591</u>	<u>23,908</u>	<u>21,148</u>
分部間收益	<u>-</u>	<u>-</u>	<u>1,686</u>	<u>1,578</u>	<u>-</u>	<u>-</u>	<u>-</u>	<u>-</u>	<u>1,686</u>	<u>1,578</u>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分部(虧損)/溢利	<u>(1,269)</u>	<u>(1,842)</u>	<u>(2,517)</u>	<u>(7,612)</u>	<u>603</u>	<u>2,138</u>	<u>2,050</u>	<u>792</u>	<u>(1,133)</u>	<u>(6,52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u>(27,768)</u>	<u>(21,061)</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u>(8,966)</u>	<u>(9,734)</u>
除稅前虧損									<u>(37,867)</u>	<u>(37,31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8,340	9,353	17,033	15,969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91	473	590	1,179
媒體廣告收入	1,284	1,363	2,806	3,409
貸款利息收入	1,657	383	3,479	591
	11,472	11,572	23,908	21,1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2	19	3
實繳開支報銷	133	15	230	141
分租收入	510	459	1,019	918
其他	265	137	407	180
	917	613	1,675	1,242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9	31	59	63
承兌票據利息	1,344	2,624	2,662	5,219
融資租賃支出	2	-	2	1
	1,375	2,655	2,723	5,28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90	166	388	4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62	11,858	13,826	18,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453	17,685	27,768	21,061
經營租賃支出	3,201	3,138	5,058	5,466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32	—	3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2)	—
	232	—	351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19	160	197	511
遞延稅項	(856)	—	(4,390)	—
	(505)	160	(3,842)	51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間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11,778,000港元(2015年：28,489,000港元)及34,094,000港元(2015年：38,146,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57,968,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71	3,444
31至90日	1,636	7,495
91至180日	1,256	5,435
181至365日	4,373	3,359
超過365日	4,041	1,314
總計	<u>14,677</u>	<u>21,047</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63
31至90日	48	25,993
91至180日	563	98,278
181至365日	129,223	1,136
超過365日	900	691
	<u>130,734</u>	<u>126,561</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3,633</u>	<u>2,593</u>

13.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及Camsing Global(「銀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大綱，內容有關銀團可能收購Hull City Tigers Limited及Superstadium Holdings Limited(其經營職業足球業務，以侯城足球會(Hull City Association Football Club)名義參加英格蘭超級聯賽(English Premier Leag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130,000,000英鎊(約1,27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2014年底開展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住宅社區提供媒體廣告服務。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13.3%。本集團期間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使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1%。銷售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7,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該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1%，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提早贖回若干承兌票據，以致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內虧損約為34,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38,10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4.5厘計息。有關客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向本集團抵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6年9月30日，有關客戶已提取13,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13,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近期完成數項業務收購事項，將業務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AM Group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分別為「IAM」及「收購事項」)。IAM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80,800,000港元，主要以於2015年10月完成的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展望」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43,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69,700,000港元），為包括十種（2016年3月31日：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6年9月30日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6年 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未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MHL」）(股份代號： 1389) (附註1)	0.69%	34,195	23.9%	6.5%	12,165	22,030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樂亞」）(股份代號： 8195) (附註2)	0.12%	961	0.7%	0.2%	(18,879)	19,84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股份代號： 8021) (附註3)	1.96%	75,000	52.4%	14.2%	(6,250)	81,250
其他投資(附註4及5)		32,890	23.0%	6.2%	(14,804)	46,614
		<u>143,046</u>	<u>100%</u>	<u>27.1%</u>	<u>(27,768)</u>	<u>169,734</u>

附註：

1. MHL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樂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3. 滙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4. 於2016年9月30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
5.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各自所擁有的股權少於2%。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未實現虧損約27,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實現虧損8,1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13,000,000港元)。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6年3月31日者相比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3,7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4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54,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8.4(2016年3月31日：16.8)。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53,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1,0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7(2016年3月31日：0.05)，其界定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7.7厘(2016年3月31日：7.8厘)計息，而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2016年3月31日：3厘)計息。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5名(2016年3月31日：62名)僱員。於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7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主席)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發佈。